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羅郁寧（原名：羅璐苓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3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,3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9萬元，約定自103年9月16日起分期清償，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5年4月28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177,175元（本金170,939元、利息6,236元）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1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	1	2
項目		小額信貸	
申請日		103年9月16日	
請求金額		43,204元	177,175元
利息	計息本金	41,722元	170,939元
	年息	14.72%	
	起訖日	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